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政设施运维项目二类费-监理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361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3610-XM001
2. 项目名称：市政设施运维项目二类费-监理
3. 项目预算金额：134.8133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34.8133万元
4.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及最高 限价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市政设施运维项目二 类费-监理	134.8133 万元	北京市顺义 区	为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中大修项目、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运行维护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1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3.2.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3.2.3 投标人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开标室见当日大屏幕）。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8) 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9)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供应商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证书 CA，准时到现场参加开标。

（2）不按照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该授权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3、电子标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1)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指定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2)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

(3)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4、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2 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联系方式：石璐/010-81498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 12 号一区 26 号楼北侧三层

联系方式：段金磊/010-694157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金磊

电 话：010-694157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tr><td colspan="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市政设施运维项目二类费-监理</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市政设施运维项目二类费-监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市政设施运维项目二类费-监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 收取 ☐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大写：/）； 投标保证金形式：/；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90 分钟
18.6	参加开标会携带材料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人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该委托书应当由投标人委派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随身携带，单独提交一份。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及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 2023）8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69415773;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顺安南路12号一区26号楼北侧三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收费按照实际中标价款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下浮35%。
28	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系统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6 参加开标会携带材料：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要求

28.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须与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工程监理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1. 提供注册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3-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承诺书）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2. 投标人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书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开标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系统自动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技术部分 (70 分)	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5 分)	0-5	1、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5 分； 2、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3 分； 3、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7 分)	0-7	1、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可行的质量控制措施，得 7 分； 2、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3、措施可行性差且无针对性，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7 分)	0-7	1、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可行的进度控制措施，得 7 分； 2、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3、措施可行性差且无针对性，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7 分)	0-7	1、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可行的造价控制措施，得 7 分； 2、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对本项目的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3、措施可行性差且无针对性，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安全监理措施 (7 分)	0-7	1、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监理措施，得 7 分； 2、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对本项目得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3、措施可行性差且无针对性，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合同和信息 管理措施 (7 分)	0-7	1、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程序规范、措施有力、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7 分；	

				2、程序规范、措施一般、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得 4 分； 3、程序基本规范、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7 分）	0-7	1、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程序规范、措施有力、控制点设置合理，得 7 分； 2、程序规范、措施一般、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得 4 分； 3、程序基本规范、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7 分）	0-7	1、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的组织协调方案及措施内容明确、方法得当、措施有力，得 7 分； 2、内容较明确、方法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3、内容基本明确、方法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监理工作建议（7 分）	0-7	1、提供符合本项目特点的监理工作制度，制度完善合理得 7 分； 2、制度较为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3、制度合理性、可行性，对本项目得针对性一般，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相关管理责任制度、内部考核标准（5 分）	0-5	1、管理制度完备、考虑周全、合理、详实具体，得 5 分； 2、管理制度比较完备、考虑比较周全，得 3 分； 3、有涉及但不全面的，得 1 分； 未作说明得 0 分。	
		保密措施方案（4 分）	0-4	1、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得 4 分； 2、提供了简单、通用的方案，得 2 分； 3、方案有欠缺，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	商务部分（20 分）	企业类似业绩（10 分）	0-10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2分）	0-2	1、从事专业服务工作8年（含）以上得2分； 2、从事专业服务工作5（含）-8（不含）年得1分； 3、5年（不含）以下得0分。	
		人员配备（5分）	0-5	1、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不含总监理工程师），每有一名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2分； 2、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中（含总监理工程师），每有一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3分	
		监理工具（3分）	0-3	1、监理工具配备专业、齐全、合理：3分； 2、监理工具配备一般、基本齐全，得1分； 3、未提供，得0分	
3	价格（10分）		0-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及最高 限价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市政设施运维项目二 类费-监理	134.8133 万元	北京市顺 义区	为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 养护项目、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 施中大修项目、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 运行维护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三、技术要求

（一）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中大修项目、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运行维护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二）各监理项目工程概况：

1、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此项目共 2 个标段，工作内容为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所管养的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及日常养护、抢修、极端天气等应急保障工作。一标段养护面积 3138966.95 平方米，含 131 条城市道路的沥青路面、人行步道、交通标线、交通标志牌、隔离护栏等附属设施、13 座桥梁（仅巡查）。二标段养护面积 3436038.13 平方米，含 125 条城市道路的沥青路面、人行步道、交通标线、交通标志牌、隔离护栏等附属设施、2 座桥梁（仅巡查）。

2、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中大修项目：

（1）工程内容：17 条顺义区主要城市道路的维修（道路面积 125634.78 平米、步道面积 27974.37 平米）及 15 座桥梁的日常养护。合同履行期限内的最终范围以采购人移交接管情况据实调整。

（2）施工范围：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铣刨及新做沥青混凝

土路面、拆除更换混凝土透水步道砖、拆除及新做混凝土道牙、花岗岩道牙、更换标识牌面板、新做交通标志路名牌、各类路面交通标线施划、桥梁养护等的全部工作内容。

(3)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3、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运行维护项目：对顺义区政府投资建设和接管 38215 基路灯(含步道灯、射灯、高杆灯，详见台账)及高压出线、变压器、配电箱、电缆等附属设施，开展日常巡查检修、定期保养和检测、更换损坏设备、极端天气应急抢修；损毁道路及附属设施的修复等工作。

4、以上各项目具体情况见本章“附件”各项目台账，服务范围依采购人接管情况据实调整。

(三) 采购人关于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管理要求

1. 对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中大修项目的监理要求

(1) 道路交通设施养护包括沥青路面、人行步道、桥梁、交通设施（不含交通信号灯及监控设备）、休闲座椅等及附属设施。

(2) 监理人员应保证维护单位全部在岗并着装统一，每季度不少于 1 次针对维护单位的备货情况、人员车辆资质规格的合格情况、过程资料整理情况、新建更新项目以及日常小修情况、日常巡查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并做好《检查记录》的登记工作。每月汇总维护单位的维修记录单、工程量确认单，完成审核工作。

(3) 监理人员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时，应检查安全防护情况并做好记录；质量保证文件的内容主要包括：供货总说明、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及技术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检测与试验者的资质证明；关键工艺操作人员资格证明及操作记录；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必要时，还应附有权权威性认证资料。

(4) 每周至少完成一次对项目范围内道路的监理检查工作，主要是对养护单位的到岗人员情况进行检查和现场巡查的质量，对养护单位人员的检查包括在岗人员的人数、巡查记录、在岗人员安全措施、在岗人员着装和配备情况；对现场巡查质量的检查包括维修到位情况、巡查到位情况、维修过程中是否符合标准的情况。每月至少一次对养护单位的物资储备工作进行检查。监理工程师对于材料、构配件设备的质量控制进行全过程控制，即采购、加工制造、运输、装卸、进场、存放、使用等方面进行系统的监督和

控制。对于重要的材料，还应提交样品，供试验或鉴定，经监理工程师审查认可发出书面审查认可证明后，方可进行订货采购。质量合格的材料、设备等进场后，到期使用或施工、安装时通常都要经过一定的时间间隔，监理工程师对养护单位对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永久性设备、器材的存放、保管条件及时间应实行监控。对于按要求存放的材料、设备，存入后每隔一定时间监理工程师可检查一次，随时掌握它们的存放质量情况。

(5) 项目质量监理控制（主要是针对道路小中修）

(5.1) 监理工程师对养护单位的施工质量有监督管理责任。监理工程师在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工程质量缺陷，应及时记入施工日志和监理检查记录，指明质量部位、问题及整改意见，限期纠正复验。对较重的质量问题或已形成隐患的问题，应由监理工程师正式填写“监理通知”，通知养护单位，同时报监理部。养护单位应按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复验签证。

(5.2) 如检查结果不合格或检验证所填内容与实际不符，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签证，将意见记入监理检查记录内，待改正并经复验合格后，方可继续下道工序施工。

(5.3) 隐蔽工程检查合格后，经长期停工，在复工前应重新组织检查签证，以防意外。

(5.4) 对检验不合格的工程，监理工程师应对养护单位限期处理。如养护单位不及时改正处理，情节较严重的，监理工程师在报请总监批准后，发出《监理通知》，指令部分工程、单项工程或全部工程暂停施工。待养护单位整改处理后，提交《监理通知回复单》报监理部复验。

(5.5) 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或分段工程全部完工后，经自检合格，可填写工程报验单，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查验合格后，由监理部组织验收。

(5.6) 监理工程师需要养护单位执行的事项，可使用《监理通知》或《工作联系单》催促养护单位执行。强调指令的文字依据是执行的根本根据。

2. 对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运行维护项目的监理服务要求

(1) 监理人员在监理任务实施前应核对项目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发现问题及时向主管部门提出解决方案，并形成文件。监理人员应每日对管护范围内道路进行抽查巡视并做好记录。针对发现的安全问题，按其严重程度及时向维护单位发出相应的监理指令，责令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2) 监理人员不定期检查路灯上是否悬挂道旗、广告牌情况。如发现悬挂道旗、

广告牌情况立即通知维护单位进行处理，确保维护单位在 12 小时内拆除，并留存影像资料。

(3) 监理每周抽查 105 条道路的路灯及配套设施，对路灯灯具、灯头进行检查，要确保灯头完好、无松动，连接点无锈蚀，灯罩无破损、缺失，光源型号及功率与台帐相符，变压器无破损、异响及其他问题。应确保每周抽查的 105 条道路路灯维护情况，路灯灯杆应保证无残缺、歪斜或变形，灯杆无锈蚀、手孔盖无缺失，灯杆基础完整、灯杆无倾斜。监理人员定期对路灯清洗擦拭进行抽查，并对电缆进行检查，确保电缆无破损、接头、烧蚀情况，电缆参数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确保每月对全部路灯及配套设施完成一次抽查。

(4) 监理人员对影响维护质量的需控制的重点部位、关键部位，或薄弱环节将设置质量控制点，针对可能造成质量隐患的原因，采取措施加以预控。

(5) 以上监理人员检查抽查项目若有问题应第一时间通知维护单位，维护单位尽快赶到现场进行限期维修，维护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对问题箱变进行处理，则按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6) 监理人员应审查维护单位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并督促其实施。

(7) 监理人员应认真检查维护单位选定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所有物资都要有出场证明、产品合格证、技术说明书，核对材料是否与生产证明及产品合格证上内容一致，如产品没有三证，或与三证上内容不符，监理人员应要求维护单位对产品进行清退。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设备。核对物资清单内容，灯具型号，规格是否属实，统计完后交主管部门。

(8) 监理人每月对维护单位维护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每月月度考核的依据。

3. 监理人员要求：

本监理项目配备监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其他为监理人员。对于监理的人员要求：专业齐全包括但不限于房建工程、市政工程以及各专业工程的资质。根据运维服务及工程专业要求，合理配置监理工程师，并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监理服务。

(四) 报价与结算

最终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监理费最高限价 134.8133 万元，投标人报

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款以评审金额为准。

（五）适用及验收标准（包含但不局限于以下标准）

3.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3.2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382-2017）

3.3 以上列明法律法规与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为准，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执行。

（六）偏离

1、本章加注“★”或字体加粗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七）其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报价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①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

③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④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⑤请供应商根据上述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理解并核对是否符合中小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扶持政策，并如实提供对应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⑥不符合上述扶持政策或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八）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包括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附件：台账

一、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中大修项目

道路交通设施 2025年桥梁台账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道路	建成时间	桥长(米)	桥宽(米)	面积(平米)	备注
1	小中河跨河桥	四纬路	2008	85.04	32.00	2721.28	
2	裕安路分离式立交人行天桥	裕安路	2009	351.85	4.00	1407.4	
3	裕安路分离式立交桥		2009	301.00	17.50	5267.5	
4	残联西侧路分离式立交人行天桥	残联西侧路	2009	327.29	4.00	1309.15	
5	残联西侧路分离式立交桥		2009	229.00	17.50	4007.5	
6	七分干渠桥	龙塘路	2005	19.80	37.46	741.71	
7	方氏渠桥及南北辅路桥	顺于路	2005	69.04	20.00	1380.8	
8	九干渠桥及南北辅路桥		2005	19.04	40.00	761.6	
9	小中河桥		2020	22.35	35.40	791.19	
10	蔡家河支流桥	木燕路	2004	20.00	20.73	414.6	
11	方氏渠羊坊桥	天北路	2004	45.90	19.48	894.13	
12	十三支排水董各庄桥	天北路	2004	27.60	19.48	537.65	
13	潮白河大桥	减河北路	2018	1066.00	40.00	42640	
14	同心路桥	同心路	2012	40.00	32.70	1308	
15	龙道沟桥	安宁大街	2020.4.8	52.00	40.00	2080.00	增加2024.8.5重点办移交
小计				2675.91	380.25	66262.51	

道路交通设施-道路、步道、设施台账

序号	类别	道路名称	维修起止点	维修内容	面积（㎡）	备注
1	道路	光明街	站前街-建新东街	路面维修	22734.75	
			府前街-双兴桥（路口车辙）			
2		顺泰路	燕京街-双河大街	路面维修	15240.08	
3		马场东路	坤安路-通顺路	路面维修	6517.08	
4		大营四街	和安路-通顺路	路面维修	12055.84	
5		物流园六街	顺航路-顺达路	路面维修	16447.38	
6		顺驰路	顺于路-顺于路北575米处	道路维修	7267.44	
7		顺航路	顺于路-顺于路北622米处	道路维修	11745	
8		府前西街	顺白路-前景路	道路维修	17313.11	
9		天纬二街	天柱路-天柱东路	道路维修	4039.33	
10		站前北街	南门西街—西门铁桥	路面维修	4379.43	
11		南门西街	站前北街—新顺街	路面维修	7895.34	
小计					125634.78	
12	步道	拥军路	光明街-顺平东路	步道维修	6577.24	
13		松香湖大街	汇海南路—北斗路	步道维修	4612.78	
14		石园南大街	通顺路——顺和路	步道维修	5992.3	
15		钱粮南北路	站前西街-府前街	步道维修	3034.5	
16		五区巷路	天柱东路——天柱西路	步道维修	3847.92	
17		复兴一街	通顺路——右堤路	步道维修	3909.63	
小计					27974.37	
18	设施	交通标志	更换老旧、命名错误路名牌、指路牌	设施维修	307218.3	
小计					307218.3	

二、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

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一标段）-养护范围台账

一、道路交通设施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建成时间	起止点	沥青路面	人行步道	宽度（m）		步道砖材质	步道砖规格	休闲座椅	隔离设施	道路长度	雨水边沟	属地
					面积（m²）	面积（m²）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cm）	数量（个）	长度（米）	（米）	长度（米）	
1	裕丰路	次干路	2019	火沙路-安华街	21174.863	8867.947	5	3	通体透水砖	10*20、15*30	0	960	2072	0	空港
2	裕满街	支路	2021	裕安路-火沙路	9821.545	277.985	0	0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	1238	0	空港
3	裕华东路	支路	1996	裕华路-裕东路	3423.916	0	0	0	/	/	0	0	490	0	空港
4	安庆大街	支路	1996	裕丰路-裕东路	30130.797	15474.432	2	3	大理石砖、通体透水砖	25*25、30*60	0	0	2214	0	空港
5	安祥大街	次干路	1996	裕丰路-裕东路	37290.488	11103.067	4	3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	2159	0	空港
6	安泰大街	支路	2006	裕丰路-裕东路	23647.974	14626.969	3	3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1765	0	空港
7	裕庆路	支路	2006	火沙路-安宁大街	24023.37	12843.602	3	3	大理石砖	30*60	0	0	1505	0	空港
8	裕安路	主干路	1996	火沙路-安华街	50154.907	14137.076	5	3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2170	0	空港

9	裕美路	支路	2021	火沙路-安祥大街	7032.024	77.358	0	0	通体透水砖	/	0	0	995	0	空港
10	裕华路	次干路	1996	火沙路-安宁大街	47583.963	7256.632	5	3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	1760	0	空港
11	裕东路	支路	1996	安庆大街-安宁大街	13880.003	3530.46	3	4	通体透水砖	20*40	0	0	1130	0	空港
12	天柱西路	支路	1996	天纬五街-天纬二街	14221.95	6138.94	0	3	大理石	60*30	0	0	1498	0	空港
13	天柱路	主干路	1996	天北路-天纬二街	41601.15	13513.78	4	3	大理石 通体透水砖	60*30	0	0.00	1906	0	空港
14	天柱东路	支路	1996	天北路-天纬二街	13368.89	5408.61	2.3	3	大理石 通体透水砖	20*10 30*15	0	0.00	1637	0	空港
15	天柱东路	主干路	2015	开发街——天北路	62643.91	11596.56	2.5	4.3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00	2100	0	空港
16	天纬二街	次干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东路	10249.07	2798.31	2.5	2	大理石	30*60	0	0.00	753	0	空港
17	一区巷路	次干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路	3240.05	923.17	0	1.5	大理石	30*60	0	0	427	0	空港
18	天纬三街	次干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东路	10281.19	2943.35	2.4	2.5	大理石	30*60	0	0	790	0	空港
19	三区巷路	支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路	3261.98	2138.25	0	1.5	大理石	30*60	0	0	440	0	空港
20	天纬四街	次干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东路	11175.56	4465.61	2.4	2.5	大理石	30*60	0	0	896	0	空港

21	五区巷路	支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东路	8567.31	4299.42	0	1.5	大理石 通体透水砖	30*60	0	0	684	0	空港
22	天纬五街	次干路	1996	天柱西路-天柱东路	11258.54	3900.85	2.4	2.4	大理石	30*60	1	0	1068	0	空港
23	安宁大街	次干路	2019	安华大街-京密路	144589	29026	3	4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	4100	0	空港
24	双裕南小街	支路	2016	裕营路-裕东路	2856	1904	3	3	通体透水砖	20*15	0	0	230	0	后沙峪
25	规划二路（后沙峪）	支路	2016	裕营路-裕东路	2952	1968	2	3	通体透水砖	24*20	0	0	247	0	后沙峪
26	规划南路	支路	2016	火寺路-裕东路	3108	1332	3	4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	220	0	后沙峪
27	国展站疏散广场及道路	支路	2009	规划一路——天北路	4630	11964	2.5	4	通体透水砖	15*30	0	0	738	0	后沙峪
28	裕曦路	支路	2020	机场北线南辅路——双裕北街	11247.3	6563.8	0	4	通体透水砖	20*20	0	0	1242	0	后沙峪
29	裕宁路	支路	2020	机场北线南辅路——顺平西路	17112.1	3246.6	3.5	5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200	0	后沙峪
30	安平北街	支路	2020	天北路——裕曦路	45233.9	19675.7	3.4	4	通体透水砖	10*20 盲道 20*20 15*30 盲道	0	0	2889	0	后沙峪

										30*30					
31	裕营路	次干路	2008	裕民大街-双裕街	14133	6057	3	4	通体透水砖	25*25	6	0	618	0	后沙峪
32	裕泰路	次干路	2018	机场北线南路-安富街	27067	7909	3.5	5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	607	0	后沙峪
33	后沙峪地铁站西侧路	支路	2021	京密路-安富街	7692	2800	0	4	通体透水砖	40*20	0	0	370	0	后沙峪
34	顺航路	主干路	2018	顺平路-顺于路北 622 米处	28024.35	10055.43	3.5	3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00	1668	0	南法信
35	顺畅大道	主干路	2005	顺平路-物流园二街	41686.06	12981.50	3	4	通体透水砖	40*20	0	0.00	1783	0	南法信
36	顺驰路	支路	2005	物流园八街-顺于路北 575 米处	18089.63	7728.44	0	3	通体透水砖	25*25 20*10	0	0.00	1374	0	南法信
37	顺达路	支路	2005	物流园二街-地铁 15 号线 顺于路-物流园六街	12863.28	5658.59	3	3.5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00	1004	0	南法信
38	物流园二街	次干路	2005	顺畅大道-顺达路	6500.91	1939.26	3.5	3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00	337	0	南法信
39	物流园四街	支路	2020	顺驰路-顺达路	6306.96	4120.28	0	3	通体透水砖	20*10	0	0.00	685	0	南法信
40	物流园六街	次干路	2003	顺航路-顺达路	16933.28	5628.54	2.5	3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00	1170	0	南法信

41	物流园八街	次干路	2003	顺航路-顺畅大道	13074.28	4157.97	2.5	3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00	752	0	南法信
42	大江洼路	主干路	2014	顺于路-物流园四街	9183.5	1643.5	6.5	3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	290	0	南法信
43	顺平路南辅线(机场北街)	主干路	2023	京密路-通航路	172570.3	24376.2	3.5	2.7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	4800	0	后沙峪镇
44	金穗路	主干路	2010	横三街——顺平路	11907	2774.6	2	2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660	0	南法信
45	信达路	支路	2019	信中街-晨光一号路	6522	4348	2	4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551	0	南法信
46	信中北街	支路	2019	南法信府前街-信达路	3000	2000	3.5	2	通体透水砖	20*10	0	0	242	0	南法信
47	汇海南路	次干路	2012	四纬路-经纬中路	41513.94	16043.92	3.4	4.5	通体透水砖	15*30 30*30	0	0	1956	0	李桥
48	鑫桥路	主干路	2012	龙塘路-汇海南路	63058.42	19703.36	3.3	3	通体透水砖	15*30	0	0	2309	0	李桥
49	北斗路	次干路	2012	龙塘路-松香湖路	28033.9	2092.76	3.3	3	通体透水砖	15*30 30*30	0	0	1564	0	李桥
50	经纬中路	次干路	2012	龙塘路-汇海南路	47827.1	12530.19	3.4	3	通体透水砖	15*30	0	0	2176	0	李桥
51	富元大街	次干路	2012	机场东路-经纬中路	33095.35	7751.18	4.4	3.3	通体透水砖	15*30	0	0	1203	68*2	李桥
52	正元大街	支路	2012	机场东路-经纬中路	17315.39	614.22	3.4	3	通体透水砖	15*30	0	0	1317		李桥

53	正元南街	支路	2012	机场东路-经纬中路	18110.14	7973.07	3	4	通体透水砖	30*15	0	0	1364		李桥
54	四纬路	主干路	2012	六经路-经纬中路	60801.43	16061.29	2.5	2.3	大理石砖、通体透水砖	15*30、20*40	0	945	2287	0	李桥
55	松香湖大街	支路	2012	机场东路-经纬中路	19159.53	9446.17	4.3	4	通体透水砖	30*15	0	0	1451	0	李桥
56	汇海中路	次干路	2009	龙塘路-四纬路	25167.82	6756.56	2.5	4	通体透水砖	30*15	0	0	1215	0	李桥
57	李桥西路	次干路	2019	规划李天路-规划一路	9481.75	3034.16	3.5	4	通体透水砖	10*20	7	0	1100	0	李桥
58	规划一路	支路	2019	规划李天路-李天西路	6790.95	4527.3	2.3	4	通体透水砖	10*20 25*25	16	0	762	0	李桥
59	林荫路	/	2019	开发街-丽苑街	9106	0	3	0	通体透水砖	20*20	0	0	351	0	空港
60	花园一街	/	2019	榆阳路-开发街	7506	1476	0	3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	790	0	空港
61	开发街	/	2019	花园二街-杨林收费站	8535	0	3	0	通体透水砖	0	0	0	582	0	空港
62	机场北线南路	次干路	2022	火寺路-高白路	132188	31328	4.5	3.5	通体透水砖	20*10	0	0	5181	0	后沙峪
63	白良路	次干路	2020	安富街-古泗南桥	14252.5	4108.2	6	3.5	通体透水砖	20*10	0	0	693	0	后沙峪
64	岗山北路（竺平街）	次干路	2022	小天竺东二路-平岗路	7364.24	2362	3	3	通体透水砖	30*30 30*60	0	0	330	0	天竺

65	友谊新街	次干路	2024	天北路-裕泰路	10735.5	4570	3	4.5	透水砖		0		468.556		后沙峪镇
66	火沙东路	主干路	2023	京密路-天柱西路	3184.15	943.19	3.5	4.5	透水砖		2		119.46		后沙峪镇
67	机场西路	主干路	2023	蔚然南路-铁匠营二街	12735.04	4227.24	3.5	4.5	透水砖			282	525.598		后沙峪镇
68	裕华路			火沙路-火沙辅线	7990	2515							463		空港街道
69	龙腾广场西路			火沙路-双裕街	3962	0							563		空港街道
70	裕丰路			火沙路-双裕街	11883	1924							735		空港街道
71	无名路			京密路-喇苏营	700	0							76		空港街道
72	天纬二街			京密路-天柱西路	2348	653							130		空港街道
73	无名路			天柱西路-京密路	560	0							145		空港街道
74	天纬四街			天柱西路-京密路	959	517							160		空港街道
75	国展北侧路 (同沈西六路)			裕东路-京密路	2240	0							183		空港街道
76	花梨坎地铁南侧路			地铁站停车场-京密路	868	0							143		空港街道

	(同沈西五路)														
77	无名路			吉祥花园东门-京密路	1314	0							187		空港街道
78	裕东路(同沈西三路)			裕东路-京密路	2093	0							182		空港街道
79	安详大街			裕东路-京密路	2771	460							180		空港街道
80	沈西一路(空港街道临)无名路			裕东路-京密路	1510	671.5							192		空港街道
81	诺德一路(空港街道临)无名路			中铁诺德阅墅与优山美地D区中间东西路	7032	249							601		空港街道
82	嘉园一路(空港街道临)无名路			榆阳路嘉浩南门-高白路	968	140							74		空港街道
83	嘉园二路(空港街道临)无名路			馨园三路-高白路	1690	130							96		空港街道

84	沈西二路 (空港街道临)无名路			方舟皮肤病医院南门	2438	0							267		空港街道
85	无名路同里市集北侧	街坊路		裕丰路-同里市集	787	0		0					170.00		空港街道
86	丽苑路(同林荫路)	城市支路	1998、2005	花园六街-天柱东路	36757.9	5266		2.10					2292.00		空港街道
87	花园六路	城市支路	1998	乐华街-榆阳路	10884	225		0					877.00		空港街道
88	花园四路	城市支路	1998	乐华街-榆阳路(丽苑街-榆阳路)	10403	67		0					853.00		空港街道
89	花园三路	城市支路	2001	丽苑街-榆阳路	7738	300		0					804.00		空港街道
90	花园二路	城市支路	2001	开发街-榆阳路	4392	2249		2.4					444.00		空港街道
91	裕园路	城市次干路	2004、2005	火沙路-安华街	49488	312		0					2056.00		空港街道
92	榆阳路	城市支路	1995、2004	安庆街-馨园一路	35695	4672		1.00					4508.00		空港街道
93	榆阳路	城市支路	1998、2001	花园六路-花园一路	35650.9	430.58		1.00					3007.00		空港街道
94	吉荣路	城市支路	2014	安华街-安宁街	8340	3140							547		空港街道

95	吉宁路	城市支路	2006	安华街-安宁街	9622	1499		1.40					489.00		空港街道
96	花园五路	城市支路	1998	榆阳路-丽苑路	9480	211		0					795.00		空港街道
97	卉园路	城市支路	2009	丽苑路-翠华街	7390	2649		3.50					718.00		空港街道
98	宝苑街 (同开发街)			花园五路-花园二路	12081	3600							1579		空港街道
99	馨园一路	城市支路	1996	榆阳路-天北路	9825	2768		2.20					804.00		空港街道
100	馨园二路	城市支路	1996	榆阳路-天北路	7791	1701		3.20					642.70		空港街道
101	馨园三路	城市支路	1997	榆阳路-天北路	9705	5703		3.00					685.80		空港街道
102	馨园四路	城市支路	2000	榆阳路-安华街	4102	60		3.00					309.40		空港街道
103	馨园五路	城市支路	2000	榆阳路-安华街	13988	7345		4.00					842.80		空港街道
104	馨园六路	城市支路	2002	榆阳路-安华街	9692	0		0.00					881.60		空港街道
105	馨园七路	城市支路	2004	榆阳路-裕园路	7380	630		2.20					238.30		空港街道
106	馨园八路	城市支路	2004	榆阳路-裕园路	6962	0		0.00					565.60		空港街道

107	馨园九路	城市支路	2005	榆阳路-裕园路	10181	195		2.00					806.00		空港街道
108	翠华路	城市支路	2010	乐园路-天柱东路	15028	3908		3					780.00		空港街道
109	乐华街	城市支路	2001	花园六路-乐园路	8512.5	0		0					677.00		空港街道
110	花园西街	城市支路	2000	丽苑路-天竺大街	15621	4840		3					963.00		空港街道
111	裕丰路	城市次干路		安华大街-天北路	33120	6154.67							1093		空港街道
112	同心路	主干路	2012	天北路——火寺路	50763	14050	2.4	4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	2200	0	赵全营
113	西下路	公路/次干路	2019	范良路-北武路	52428.07	4967.6	4	3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2900	0	北石槽
114	裕东路			天北路-展博街	24678	6154							738		空港街道
115	安华街	城市次干路	2000、2006	馨园六路-裕丰路	49800	9908		3.00					3110.00		空港街道
116	开元街	支路	2007	恒兴东路—恒兴西路	23785.04	7922.88							975.94		中关村
117	开元街	支路	2007	恒兴东路—七干渠	3190.54	2444.54							365.50		中关村
118	文良北街	次干路	2007	恒兴东路—恒兴西路	25701.55	5639.59							981.31		中关村
119	文良北街	次干路	2007	恒兴东路—七干渠	6216.19	2198.35							352.34		中关村

120	文良街	支路	2007	恒兴西路—恒兴东路	22425.11	6351.52							1000.42		中关村
121	文良街	支路	2007	恒兴东路—七干渠	4896.34	0							360.63		中关村
122	恒兴西路	次干路	2007	文良南街—白马路	38219.24	5711.66							1343.77		中关村
123	恒兴路	次干路	2007	文良南街—白马路	41167.68	12139.85							1317.03		中关村
124	恒兴东路	次干路	2007	文良南街—开元街	27908.64	7368.66							1088.50		中关村
125	支路5				1238.87	0							96.08		中关村
126	支路2				7165.20	0							794.21		中关村
127	支路3				3822.58	0							522.58		中关村
128	支路4				795.03	0							76.00		中关村
129	支路1				5928.91	0							1114.37		中关村
130	恒兴路（白马路北）				8813.04	0							1260.73		中关村
131	柳港路				5033.06	0							402.84		中关村

	合计				2507195.84	631771.1 1					32.00	2187. 00	125971		
--	----	--	--	--	------------	---------------	--	--	--	--	-------	-------------	--------	--	--

二、桥梁台账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道路	建成时间	桥长(米)	桥宽(米)	面积(平米)	备注
1	小中河跨河桥	四纬路	2008	85.04	32.00	2721.28	国门
2	裕安路分离式立交人行天桥	裕安路	2009	351.85	4.00	1407.4	后沙峪
3	裕安路分离式立交桥		2009	301.00	17.50	5267.5	后沙峪
4	残联西侧路分离式立交人行天桥	残联西侧路	2009	327.29	4.00	1309.15	后沙峪
5	残联西侧路分离式立交桥		2009	229.00	17.50	4007.5	后沙峪
6	七分干渠桥	龙塘路	2005	19.80	37.46	741.71	国门
7	方氏渠桥及南北辅路桥	顺于路	2005	69.04	20.00	1380.8	高丽营
8	九干渠桥及南北辅路桥		2005	19.04	40.00	761.6	高丽营
9	小中河桥		2020	22.35	35.40	791.19	南法信
10	方氏渠羊坊桥	天北路	2004	45.90	19.48	894.13	后沙峪
11	十三支排水董各庄桥	天北路	2004	27.60	19.48	537.65	后沙峪
12	同心路桥	同心路	2012	40.00	32.70	1308	赵全营
13	龙道沟桥	安宁大街	2020.4.8	52.00	40.00	2080.00	后沙峪
小计						23207.91	

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二标段）-养护范围台账

一、道路交通设施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建成时间	起止点	沥青路面	人行步道	宽度（m）		步道砖材质	步道砖规格	休闲座椅	隔离设施	道路长度	雨水边沟	属地
					面积（㎡）	面积（㎡）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cm）	数量（个）	长度（米）	（米）	长度（米）	
1	顺康路	次干路	2013	裕龙二街——双河大街	57785.80	12409.18	4	5	通体透水砖	10*20	13	0	1848	0	城区
2	顺康路	主干路	2013	燕京街-双河大街	21192.00	7387.60	4	3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820	0	城区
3	顺泰路	次干路	2006	滨河小区北门——燕京街	23665.00	9454.05	4	3	通体透水砖	25*25、15*30	0	0	1490.00	0	城区
4	顺泰路	次干路	2013	燕京街-双河大街	15144.90	7300.00	4	4	通体透水砖	25*25、15*30	0	0	830.00	0	城区
5	顺泰路	次干路	2023	双河大街-林河南大街	36555.75	15666.75	3	4.5	通体透水砖	25*25、15*30	0	0	1000.00	0	城区
6	顺福路	主干路	2006	燕京街——顺平路	34899.5	8095	5	3	通体透水砖	10*20、25*25	0	140	1800	0	城区
7	顺福路	主干路	2023	林河南大街-外环线	24871	4981.17	6	3	通体透水砖	30*15	0	140	779.354	0	仁和镇
8	光明街	主干路	2013	燕京桥——减河桥	99665	29640	7	6	大理石砖	40*80	20	2100	2850	0	城区

9	新顺街	主干路	2013	仓上南街—— 龙府花园	102482	31384	5	6	大理石砖	40*80	18	2154	3630	0	城区
10	府前街	主干路	2012	左堤辅路—— 迎晨桥	99400	23765.85	5	3	大理石砖	40*80	22	3132	2720	0	城区
11	顺白路	主干路	2017	杜杨北街—— 卧龙环岛	0	11649.6	2	5	大理石砖	30*60	0	1851	2300	0	城区
12	燕京街	次干路	2006	顺通路——河 南村西口	56022	25667.5	4	3	通体透水 砖	15*30	31	0	3000	0	城区
13	东安路	次干路	2006	府前东街—— 右堤路	13496	8561.1	3	3	通体透水 砖	10*20	12	182	979	0	城区
14	便民街	次干路	2012	新顺北大街—— 光明街	9421	3211.34	3	4	大理石砖	30*60	3	0	483	0	城区
15	南门西街	次干路	2012	站前北街——新 顺北大街	9421	3211.34	3	4	大理石砖	30*60	3	0	351	0	城区
16	双兴北街	次干路	2004	光明街——滨 河北路	6202.1	3560.7	3	4	通体透水 砖	10*20	0	124	490	0	城区
17	北城根街	次干路	2004	中山北街—— 光明街	6202.1	3560.7	3	4	通体透水 砖	10*20	0	0	350	0	城区
18	民富街	次干路	2006	顺和路——顺 康路	4855.1	2774.5	3	4	通体透水 砖	10*20	0	0	428	0	城区
19	顺和路	次干路	2019	燕京街-双河大 街	25200	11200.00	6	5	大理石砖、 通体透水 砖	20*20、 10*20	0	0	835.00		城区
20	拥军路	次干路	2012	顺平东路—— 光明街	12450	6400	4	4	通体透水 砖	10*20	6	0	1030	0	城区

21	建新街	次干路	2007	光明街——站前南街	11940	7000	2	3	大理石砖、 通体透水 砖	30*60、 10*20	10	0	1000	0	城区
22	仓上街	次干路	2002	新顺街——顺通路	14925	4500	3	4	通体透水 砖	10*20	16	0	664	0	城区
23	石园大街	次干路	2017	顺通路——顺福路	41077	21223.9	4	4	通体透水 砖	10*20	0	106	2400	0	城区
24	石园南大街	次干路	2013	顺通路——顺福路	117420	3328	7	4	透水砖	10*20、 25*25	2	0	2800	0	城区
25	站前东西街	次干路	2017	光明街——站前北街	22320	5331	4	2	大理石砖	30*60	14	0	1150	0	城区
26	站前南北街	次干路	2003	燕京桥——西门铁桥	0	9240	0	3	通体透水 砖	10*20	0	0	2200	0	城区
27	幸福东西街	支路	2013	东安路——新顺街	9736.53	1972.5	0	3	通体透水 砖	25*25	0	160	840	0	城区
28	东兴路	支路	2013	右堤路——府前东街	5887.8	4948.33	0	3	通体透水 砖	10*20	0	0	631	0	城区
29	金街南路	支路	2014	站前东街-府前街	6247.02	2897.8	3	3	大理石砖	30*60	0	0	530	0	城区
30	滨河北路	支路	2008	减河桥——右堤路桥	10292	4446	3	3.5	通体透水 砖	25*25	0	0	850	0	城区
31	大东路	支路	2019	府前街——拥军路	5840	6400	0	3	大理石砖	20*40	6	0	830	0	城区
32	原金属公司周边市政道路	支路	2012	顺白路-原金属公司大门口西侧	0	1587	0	4	通体透水 砖	10*20	0	0	230	0	城区

33	钱粮南北路	支路	2010	建新西街-府前街	9666.07	6457.23	2	3	大理石砖	30*60	0	678	912	0	城区
34	望泉北街	次干路	2015	顺白路-兴泉路	13713	5877	3	3	通体透水砖	10*20	14	0	702	0	城区
35	望泉南街	支路	2014	前景路-兴泉路	3584	1536	0	3	通体透水砖	10*20	4	0	557	0	城区
36	石景街	支路	2015	前景南路-西二环	9170	3930	3	3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	647	0	城区
37	梅沟营东路（原规划路）	次干路	2016	顺平路-军营北街	23985	4305	4	3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	587	0	城区
38	前景北路	次干路	2014	顺沙路-府前街	9600	4900	3.5	3	大理石砖	10*20	3	0	1000	0	城区
39	前景南路	次干路	2014	府前街-望泉南街	9600	4900	4	3	大理石砖	10*20	4	0	670	0	城区
40	兴泉路	支路	2013	石景街-望泉南街	5697	3798	0	3	通体透水砖	10*20	4	0	636	0	城区
41	建南西侧路	支路	2013	建新东街——光明南街	4582.05	5757.27	0	3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840	0	城区
42	石门北街	支路	2013	西环路-顺白路	15715	8838	4	4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	950	0	城区
43	石门中街	支路	2021	顺白路-前景路	4148	1952	4	2	通体透水砖	10*20、25*25	0	0	480	0	城区
44	双平街	次干路	2018	顺康西路-顺仁路	12760	4640	0	4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	550	0	城区

45	顺丰大街	主干路	2008	和安路——右堤路	55900	17630	4.5	3.8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	2160	0	双丰
46	顺兴街	次干路	2009	和安路——右堤路	40592	22816	4.5	4.5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	2465	0	双丰
47	顺恒大街	主干路	2010	和安路——右堤路	44160	13248	3.5	3.5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	2192	0	双丰
48	复兴四街	主干路	2013	顺通路——右堤路	23143.8	6537.25	5	4.4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650	0	双丰
49	大营四街	主干路	2013	顺通路——和安路	23143.8	6537.25	4.5	4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820	0	双丰
50	顺祥街	次干路	2009	和安路——乾安路	5990	3024	4	4	通体透水砖	10*20、25*25	0	0	630	0	双丰
51	顺恒南大街（顺祥街）	次干路	2022	顺安路-右堤路	19443.56	11430.84	3	4.4	通体透水砖	30*30 10*20	0	0	1425	0	双丰
52	乾安路	次干路	2008	顺丰大街——白马路	38948	16744	3	4	通体透水砖	10*20、25*25	0	0	1796	0	双丰
53	马场东路	次干路	2009	顺通路——右堤路	15492	10093.2	5	4	通体透水砖	10*20、25*25	0	0	1025	0	双丰
54	健盛街（原马场西路）	次干路	2018	和安路-顺通路	19000	5300	5	4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834	0	双丰
55	大营二街	主干路	2018	和安路-顺通路	11168	6282	4	5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698	0	双丰
56	和安路	主干路	2019	牛山一中分校-顺丰大街	108268.98	19528.87	5	西1.4 东4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3498	0	双丰

57	通运路	支路	2010	和安路——乾安路	5076	3348	0	3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543	0	双丰
58	南小街	支路	2010	通运路——白马路	1400	780	0	3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150	0	双丰
59	复兴一街	支路	2017	顺通路——右堤路	11798	3919.7	2.4	4	通体透水砖	25*25	26	0	700	0	双丰
60	坤安路	次干路	2019	复兴四街——顺丰大街	71770	31680	4	3	通体透水砖	15*30	0	0	1778	0	双丰
61	复兴东街	主干路	2017	顺通路——右堤路	35000	6000	5	4	大理石砖	40*80	12	306	650	0	双丰
62	北上坡路	次干路	2017	北环路——终点	12102.5	5463	4	5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652	0	双丰
63	上丰街	次干路	2017	顺白路——终点	13789.8	4128.7	3	3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941	0	双丰
64	西马坡街	支路	2016	顺白路——西太路	5700	5000	3	4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590	0	双丰
65	西庄路	次干路	2016	老府前街——顺生大街	15944	6003	3	5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470	0	双丰
66	减河北路	主干路	2018	右堤路——顺密路	52005.39	12323.18	4	3	通体透水砖	10*20 盲道 20*20	30	0	4253	9970	南彩
67	潮白陵园门前联络道路	支路	2011	潮白陵园南广场——顺平辅线	7982	0	2	0	/	/	0	0	660	0	南彩
68	杨镇大街	主干路	2011	木燕路——城市学院东墙	11057	3504	4	4	通体透水砖	25*25	0	0	550	0	杨镇

69	永业大街 (原牛山三路)	主干路	2018	站前北街-右堤路	34528.33	11308	3	3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1491	0	牛栏山
70	牛富路	次干路	2012	牛山一中-右堤路	35215.3	10738.3	4	3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1520	0	牛栏山
71	禾美西街	支路	2021	和安北路-牛栏山府前街	11415	2478.2	3	3	通体透水砖	20*10	19	0	550	0	牛栏山
72	静安街 (原法医街)	次干路	2022	铁东路-新顺南大街	5582	2770.9	2.5	3.4	通体透水砖	30*60	10	0	415	0	城区
73	仁和园四街	次干路	2023	顺康路-仁志路	35387.1	19708.64	4	4.5	通体透水砖	15*30	38		1972		仁和镇
74	大营路 (乾安东路)	支路	2022	龙苑路-马场西路	8547	2622	2.5	2.5	通体透水砖	10*20	0	0	700	0	马坡镇
75	新顺南大街	次干路	2022	仓山街-仓上南街	6332	2264.00	3.15	4.3	通体透水砖	15*30	4	0.00	330	0	城区
76	减河北路东延	主干路	2017	顺密路-通怀路	11144.00	2197.00	4.3	3	未开通		0.00	0.00	453	9970	南彩
77	仓上南街	次干路	2022	铁东南路-通顺路	23318.57	9201.2	3	4.5	透水砖	15*30	8	0	1024.8		仁和镇
78	林河南大街	主干路	2023	顺康路-仁和园二街	65200	12829.36	3	4.5	透水砖				2167.059		仁和镇
79	中山北街	主干路	2023	便民街-中山东街	1509	759.7	4	3.5	花岗岩				240		胜利街道
80	石园南大街	主干路	2023	顺康路-顺宁路		12998.5		5	透水砖				1839.3		石园街道

81	军营街	次干路	2009	机场东路-顺兴路	8079.91	2953.06							460.79		中关村
82	军营街	次干路	2009	顺兴路-顺白路	7843.97	3025.99							472.90		中关村
83	军营街	次干路	2009	顺白路-京东顺义分拣中心北门	1272.00	418.00							85.00		中关村
84	军营南街	次干路	2009	七分干渠-顺兴路	3827.01	2085.21							378.93		中关村
85	军营南街	次干路	2009	顺兴路-顺白路	5830.77	3011.61							469.77		中关村
86	军营南街	次干路	2009	顺白路-恒升医疗集团北门	2030.00	1231.00							198.00		中关村
87	杜杨北街	次干路	2009	机场东路-顺兴路	7354.13	2604.73							459.39		中关村
88	杜杨北街	次干路	2009	顺兴路-顺白路	7731.64	2697.07							480.78		中关村
89	杜杨北街	次干路	2009	顺白路-顺强路	9353.26	2999.18							480.75		中关村
90	杜杨南街	次干路	2009	西环路-铁西南路	18862.61	11719.57							1727.06		中关村
91	时骏北街	次干路	2017	西环路-顺西南路	10499.27	4280.58							820.00		中关村
92	时骏街	次干路	2016	西环路-顺西南路	16360.40	6726.65							829.40		中关村

93	时骏南街	次干路	2016	西环路-顺西南路	10339.38	4243.90							812.50		中关村
94	顺兴路	次干路	2009	梅香街-时骏街	45190.24	9886.73							2753.00		中关村
95	顺兴路	次干路	2009	时骏街-南环路	13716.61	3359.75							853.00		中关村
96	顺西南路	主干路	2009	杜杨北街-南环路	46843.89	8940.17							2243.00		中关村
97	顺强路	主干路	2004	军营北街-双河大街	3776.92	448.43							842.80		中关村
98	石园西路	次干路	2016	机场东路-顺兴路	7951.82	1903.94							469.16		中关村
99	石园西路	次干路	2016	顺兴路-顺白路	8084.98	3770.83							478.56		中关村
100	梅香街	次干路	2016	七分干渠-规划路	3625.68	1776.57							211.74		中关村
101	梅香街	次干路	2016	规划路-顺白路	5291.47	2624.09							295.28		中关村
102	燕京街	次干路	2003	铁东南路-顺通路	7920.51	3721.14							909.50		中关村
103	双平西街	次干路		铁东南路-顺通路	11607.04	2755.22							898.60		中关村
104	旺泉北街	次干路		西环路-兴泉路	7512.79	3136.00							345.00		中关村
105	双河大街	主干路		西环路-铁路	0	13091.51							1881.00		中关村

106	南环路	主干路		顺兴路-铁东路	0	7284.48							2097.00		中关村
107	南环路北侧路				5050.00	1287.00							294.00		中关村
108	铁西南路			杜杨南街-中石油油库	6381.00	894.00							560.00		中关村
109	顺仁路	次干路	1992	双河大街-林河大街	30900.67	7178.89							1541.55		中关村
110			2012	林河大街-南环路											中关村
111	顺和路	次干路	1998	双河大街-林河大街	53581.47	6129.28							1586.6		中关村
112			2012	林河大街-南环路											中关村
113	顺康路	次干路	2012	双河大街-南环路	24544.26	0							1639.17		中关村
114	双河大街	主干路		铁东路-顺泰路	0	1079.71							2463.00		中关村
115	林河北大街	次干路	1994	顺通路-顺和路	5374.17	3206.73							643.45		中关村
116	林河大街	次干路	2002	铁东路-顺泰路	51660.12	9228.41							2316.19		中关村
117	林河南大街	次干路	2002	顺通路-铁东路	61741.25	12544.71							2196.70		中关村
118			2012	顺通路-顺泰路											中关村

119	规划路	支路	2012	顺仁路—顺和路	7198.98	2630.55							941.92		中关村
120	规划路	支路	2012	顺和路—顺康路	6023.07	0							406.24		中关村
121	富林路	城市次干路		双河大街—外环路	20555.83	11429.27							1776.00		仁和镇
122	仁和园三街	城市次干路		双河大街—外环路	22596	6134							1350.00		仁和镇
123	乾安路一标段	城市次干路		建汇街—大营四街北	15744	4343							762.00		马坡镇
124	乾安路二标段	城市次干路		大营四街—大营二街	17252	5227							657.00		马坡镇
125	减河北路（边沟）	主干路	2018	右堤路——通怀路	69790		4	3	通体透水砖	10*20盲道 20*20	30	0	4253	9970	南彩
	合计				2583187.97	852850.16					352.00	11073.00	134589		

二、桥梁台账

序号	桥梁名称	所属道路	建成时间	桥长(米)	桥宽(米)	面积(平米)	备注
1	蔡家河支流桥	木燕路	2004	20.00	20.73	414.6	杨镇
2	潮白河大桥	减河北路	2018	1066.00	40.00	42640	南彩、马坡
小计						43054.6	

三、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运行维护项目

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设施台帐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路灯数量
1	石幢南北街	便民街—北城根街	13
2	站前南北街	南门西街—中山街	6
3	顺平东路	右堤路—燕京桥	69
4	燕京桥下	新顺街—顺白路（主路）	68
5		新顺街—顺白路（辅路）	68
6		涵洞	30
7	顺平路	左堤路—彩虹桥西	59
8	燕京桥	周边四处绿地	4
9	拥军路	光明街—顺平东路	42
10			
11	大东路	拥军路—府前街	19
12	石园大街	铁东路—顺康路	104
13	集汇大街	顺通路—电信大楼	44
14	顺通路	燕京桥—通州交界	546
15		燕京桥周边	12
16			9
17	胜利小区	胜利小区内部	22
18	幸福东区	幸福东区内部	13
19	义宾小区	义宾小区内部	37
20	建新南区	建新南区内部	57
21	建新北区	建新北区内部	34
22	五里仓小区	五里仓小区内部	64
23	石园东区	石园东区内部	25
24	石园西区	石园西区内部	23
25	石园小公园	石园大街—集汇大街	22
26	北城根街	石幢北街—滨河北路	42
27	顺于路	迎晨桥—京沈路	170
28			96
29	顺平路	平谷交界—左堤路	943
30		李木路—左堤路	302
31		平谷交界—枯柳树环岛	20

32		顺和路—枯柳树环岛	432
33	站前南北街	府前街桥—顺平路	70
34		府前街桥—便民街	26
35	双河路	燕京啤酒厂—李魏路加油站	258
36	顺和路	裕龙三街—裕龙二街	19
37	法医路	新顺街—铁东路	18
38	顺于路铁桥下		24
39	集汇大街	电信大楼—河南村	122
40	集汇大街	通顺路—顺和路	80
41	集汇大街	路口	5
42	铁西北路	水厂边上	14
43	顺康路	燕京街—双河大街	41
44	顺康路	裕龙二街—顺平路	30
45	燕京街	顺通路—河南村口	126
46	顺泰路	燕京街—裕龙三街	72
47	顺福路	燕京街—顺平路	77
48	建新街	铁东路—光明街	45
49	东安路	右堤路—府前街	48
50	民妇路	顺和路—顺康路	25
51	京沈路	枯柳树环岛—怀柔交界	926
52		高白路—枯柳树环岛	158
53		枯柳树环岛周边	20
54	顺沙路	卧龙环岛—西外环	41
55	李天路	通顺路西—机场东路	298
56		樱花园小区路—首都机场辅路	
57	燕京桥	周边四处绿地	4
58	天柱路	天纬二街—天北路	75
59	天柱西路	天纬五街—天纬四街	13
60	天纬五街	天柱路—天柱西路	13
61	裕华路	裕民大街—安泰大街	66
62	安泰大街	裕东路—裕安路	24
63	裕东路	安泰大街—安宁大街	6
64	裕安路	安宁大街—安祥大街	17
65	安祥大街	裕安路—裕东路	24
66	安庆大街	裕安路—裕东路	23
67	安庆大街	裕庆路至裕丰路	14
68	安泰大街	裕安路至裕丰路	16

69	安祥大街	裕庆路至裕丰路	11
70	裕安路	安宁大街至安华街	22
71	裕丰路	火沙至安华街	98
72	裕庆路	安宁大街至安庆大街	32
73	顺航路	顺于路-顺平路	55
74	顺航路	顺平路北	33
75	顺畅大道	顺平路-物流园二街	87
76	顺驰路	物流园八街-物流园二街	68
77	顺达路	物流园二街-物流园六街	49
78	物流园八街	顺畅大道-顺航路	36
79	物流园六街	顺达路-顺航路	59
80	物流园四街	顺驰路-顺达路	44
81	物流园二街	顺畅大道-顺达路	17
82	正元大街	经纬中路-机场东路	60
83	正元南街	经纬中路-机场东路	90
84	纵二路	龙塘路-松香湖大街	80
85	松香湖大街	经纬中路-机场东路	88
86	汇海南路	金桥路-经纬中路	40
87	富元大街	机场东路-经纬中路	75
88	经纬中路	汇海南路-龙塘路	136
89	金桥路	汇海南路-龙塘路	146
90	纵四路	龙塘路-松香湖大街	122
91	四纬路	经纬中路-机场东路	88
92	汇海南路东路	金桥路-松香湖大街	60
93	顺于路延长线	京沈路—昌平交界	440
94	白马路	京承高速—中干渠路	1041
95			66
96			7
97	滨河路	彩虹桥—减河桥	116
98	滨河路	步道灯	30
99	右堤路	彩虹桥—金牛北路	611
100	左堤路	顺平路—河南村闸桥	26
101	左堤路	顺平辅路—昌金路	500
102	顺沙路	西外环—京密路西	177
103	龙塘路	机场东路—通顺路	118
104	顺安路	昌金路—牛山一中	45
105	顺沙路	光明街—滨河北路	27

106	顺木路	左堤路交叉口—上辇东	256
107	北二环	顺安路—顺白路	88
108	西二环	顺白路—顺平路北	186
109			4
110	西南二环	顺平路北—顺通路	315
111			6
112	东南二环	顺通路—右堤路	226
113	机场东路	吴家营桥—李天路	264
114	四纬路	机场东路—六经路	55
115	双河路	通顺路—燕京啤酒厂	110
116	裕龙小区高杆	拥军路与顺平辅路路口	2
117	地下通道	白马路与顺安路路口	108
118	顺丰大街	京承铁路—右堤路	135
119	乾安路	花园北路—白马路	116
120	火寺路	北六环桥—机场北线	64
121	顺木路	上辇东—大秦铁路	130
122	木邵路	木燕路—龙湾屯府前街西	136
123	规划五路（裕曦路）	规划六路—双峪路	76
124	规划六路（裕宁路）	规划六路—顺平路	48
125	规划七路（安平北街）	火寺路西—天北路东	108
126	规划三路	规划一路—木燕路	58
127	规划一路	白马路—赵陈路	202
128	规划二路	规划一路—木燕路	68
129	园区路	规划一路—木燕路	106
130	园区南门路	园区路—白马路	36
131	中干渠路	白马路—顺平路	48
132	天北路	大广高速—安华街	462
133			4
134	天竺府前街	京密路—华谊桥	146
135	顺兴街	京承铁路—右堤路	160
136	顺祥街西段	京承铁路—乾安路	40
137	马场东路	顺安路—右堤路	68
138	财政局西侧路	建新街—府前街	50
139	龙湾屯府前街	龙湾屯府前街东—西	83
140	裕安路	规划七路—顺沙路	285
141	杨林出口	林荫路—杨林高速出口	19
142	顺恒大街	京承铁路—坤安路	95

143		京承铁路—坤安路	195
144	坤安路	龙苑路——顺丰大街	192
145		中杆	20
146	通运路	京承铁路——乾安路	16
147	南小街	通运路——白马路	4
148	昌金路	赵全营界—牛栏山大桥	190
149	富密路	京密路—恒华西街	119
150	南门西街	新顺街—站前街延长线	19
151	顺于路	府前街铁路桥—迎晨桥	93
152	七大路	张镇中学—张镇供电所	51
153	赵湘路	赵各庄—赵各庄小学	88
154	木林府前街	木林府前街东—西	112
155	府前街	右堤路—铁路桥	91
156	顺白路	京沈路—卧龙环岛	80
157	昌金路	牛栏山引水桥—顺密路	233
158	赵陈路	规划一路—顺木路	216
159	西南二环	南环立交桥	6
160	李天路	机场东路—樱花园小区路	78
161	便民街	光明街—新顺街	25
162	木燕路	白马路—顺密路	216
163	龙尹路	焦庄户—周庄	234
164	顺密路	木林府前街—密云交界	121
165	顺平辅路	俸伯桥—左堤路	77
166	同心路	天北路—火寺路	111
167	新顺街	便民街—石园大街	127
168	光明街	光明桥—燕京桥	148
169		三中	2
170	轻轨国展站广场及裕东路	国展广场	18
171	高白路	顺于路—机场北线	85
172	龙苑路	右堤路—站前街北延	104
173	顺平南线	中干渠—西华山	104
174		西华山—龙塘路	131
175	顺白路	杜杨北街—卧龙环岛	112
176	金属公司	化肥库	22
177	左堤路支线	顺平辅路—白马路	114
178	Y803 乡道	火寺路—张喜庄村北	30
179	七大路	张镇供电所—大孙各庄供电所	36

180		大孙各庄供电所—孙塘路	58
181		孙塘路—751 县道	55
182	赵湘路	赵各庄小学—小段	60
183	龙尹路	周庄—尹家府南	245
184	李魏路	望泉村北—仇店后街	45
185	顺安路	光明桥—昌金路	368
186	裕东路	天北路—国展北侧	38
187	金街路	站前东街—府前街	24
188	顺平南辅路	南法信府前街—环岛东路	176
189	大孙各庄府前街	大孙各庄府前街东—西	32
190	中山东西街	光明街—卧龙环岛	71
191	火寺路	后桑园村北—大广高速	43
192	七大路	前苏桥—王会村	97
193	赵湘路	良山—麻林山	60
194	右堤路延长线	双河路—龙塘路	136
195	右堤路延长线	彩虹桥—双河路	85
196	天柱东路	天竺府前街—铁匠营	103
197	龙苑北路	顺白路—京承铁路	37
198	西庄路	顺生大街—绕府前街	19
199	东兴路	府前街—右堤路	38
200	顺仁路	集汇大街—燕京街	17
201	石门北街	顺白路—西二环	49
202	火寺路	昌金路—前桑园	63
203	杨镇大街	木燕路—规划路	21
204	公园路	木燕路—规划路	23
205	天柱东路	薛大人庄—会计学院	81
206	昌金路	板桥 4S 店门前—昌平交界	54
207	M15 规划三路	M15 号俸伯站东侧	20
208	兴泉路	石景街—顺平路	25
209	望泉南街	顺白路—兴泉路	23
210	望泉北街	顺白路—七分干渠	32
211	前景南路	府前街—顺平路	53
212	石景街	前景南路—西环路	33
213	白马路东延	中干渠—顺义区界	325
214	左堤路	河南村闸桥—木燕辅路	446
215	南法信府前街	顺平路—顺于路	54
216	93682 部队空军基地西侧	顺平路—俸伯卫生院	17

	路		
217	昌金路	顺密路—后王各庄	297
218	高白路	彩虹庄园—于庄小区	60
219	顺烟东路	顺于路—供电公司	12
220	南法信停车场	南法信停车场内部	5
221	后沙峪停车场	后沙峪停车场内部	13
222	俸伯桥	顺平辅路—右堤路	48
223	华中路	顺安路—右堤路	40
224	复兴东街	顺安路—右堤路	32
225	石园大街	顺福路—顺泰路	54
226	站前街	光明街—火车站	66
227	李木路	顺平路—白马路	115
228	牛富路	牛山一中—右堤路	62
229	西太路、三马路	劳动大厦周边	135
230	顺泰路	燕京街—顺平南线	41
231	火寺路	火沙辅线—火沙路	31
232	规划一路	火寺路至消防中心	12
233	规划二路	火寺路—裕东路	14
234	规划南路	火寺路—裕东路	12
235	林荫路	开发街—丽苑路	19
236	丽京路	榆阳路—开发街	23
237	开发街	杨林出口—花园二路	7
238	卧龙环岛	环岛中央	1
239	顺白路	卧龙环岛周边	21
240	安宁大街	裕园路—京密路	206
241	西下路	北武路—茶良路	120
242	前景北路	顺于路—石门北街	25
243	顺和路	燕京街—顺平南线	52
244	顺和路	石园大街—燕京街	50
245	幸福东街	光明街—东安路	8
246	龙塘路	苏庄闸桥—北务界	88
247	减河北路东延一期	右堤路—顺密路	222
248	壁富路	李天路—通州区界	75
249	半壁店南路	新党校北侧路 221 米	16
250	裕安路	双裕街—裕民大街	22
251	北京终端管制中心	李桥西路	20
252		规划一路	22

253	木燕路	顺平路-京平高速	347
254	木燕路	杨镇一中北路-白马路	70
255	顺平辅线	左堤支至顺平路	298
256	顺密路	顺平路-顺平辅线	47
257	昌金路	龙尹路-平谷界	160
258	李魏路	顺平辅线-顺平路	20
259	七大路	赵各庄村-昌金路	112
260	北木路	火寺路-天北路	58
261	右堤路	龙塘路至通州界	152
262	陈马路	白马路-顺平路	83
263	龙尹辅线	顺平路-龙尹路	77
264	左堤辅线	顺平辅线-左堤路	106
265	顺平南线	李木路-中干渠路	219
266	木燕辅路	龙塘路-检查站	111
267	木北路	青年路-庄子路	49
268	左堤路	昌金路-北韩路	373
269	木北路北段	161 乡道—东田丁路	109
270	木北路	顺平路—仓上村北	271
271	木邵路	山丁路—顺义区界	83
272	中干渠路	白马路—大安路	379
273	山丁路	安辛庄村—029 县道	33
274	龙凤路	昌金路—顺平路	274
275	龙塘辅线	龙塘路—龙尹路	49
276	陈马路	顺密路以南—赵陈路	120
277	北木路东侧路	北韩路—107 乡道	179
278	李魏路	昌金路—北小营镇大街	38
279	李木路北段	顺密路—白马路	237
280	李木路南段	二郎庙东二胡同—龙塘路	352
281	老壁富路	李天路—壁富路	45
282	张辛路	通顺路—609 乡道	77
283	通顺路支线	通顺路—机场专线	15
284	樱花园小区路	李天路—半壁店环村路	56
285	樱花园小区路支线	半壁店环村路—樱花园小区路	18
286	半壁店环村路	樱花园小区—李天路	30
287	燕京街	通顺路—铁东路	39
288	高白路	火沙路—京沈路	283
289	南岗路	顺平路—港航物流园	15

290	馨园八路	榆阳路—安华街	19
291	馨园二路	天北路—榆阳路	18
292	馨园一路	榆阳路—荣祥广场	10
293	榆阳路馨园段	天北路—馨园三路	39
294	乐华街	乐园路—花园六路	17
295	花园六路	乐华街—榆阳路	27
296	花园五路	丽苑街—榆阳路	23
297	花园四路	丽苑街—榆阳路	25
298	花园三路	榆阳路—丽苑街	23
299	榆阳路花园段	花园六路—花园二路	73
300	宝苑街	花园二路—花园四路	24
301	卉园路	翠华路—丽苑街	20
302	安毓街	裕东路—裕安路	12
303	怀昌路	高下路—天北路	153
304	怀昌路	北石槽府前街—怀柔区界	177
305	北高路	怀昌公路—京承高速以南	74
306	北木路	火寺路—七干渠以西	55
307	高下路	牯牛河桥—西水泉路	93
308	高唐路	高白路—顺沙路	27
309	南白路	顺平路至顺平辅路	25
310	南焦路	顺平路南辅线—顺平路	10
311	南陈路	西海洪村北—京沈路	71
312	纳帕尔湾北门路	通顺路—右堤路	45
313	梅沟营规划路	澜西园路—顺平辅路	35
314	信达路	东兴街—双兴街	17
315	饲料厂后路	南焦路—信达路	7
316	裕安路	火沙路至安庆大街	26
317	大营二街	和安路—顺安路	45
318		顺安路—右堤路	44
319	大营三街	顺安路—右堤路	24
320	马场西路	和安路—顺安路	60
321	石门中街	前景路—顺白路	16
322	牛山三路	和安路—右堤路	94
323	通怀路	京平高速芦各庄桥至通州界	88
324	木孙路	山丁路—京平高速	739
325	前景北路	石门北街—顺沙路	25
326	顺恒南大街	顺安路—右堤路	80

327	裕泰路	机场北线南路-安富街	54
328	禾美西街	和安路-富密路	31
329	机场北线南路	火寺路-高白路	292
330	白良路	安富街—古泗南桥南	54
332	土储地块周边	顺平路南侧辅路(七分干渠-顺白路)	26
333	顺义新城林河南大街	顺康路-仁和园二街	107
334	顺义新城顺福路	林河南大街-外环线	40
335	顺义新城仁和园三街	林河南大街-外环线	42
336	仁和园四街		14
337	仁和园四街一标	顺康路-富林路	55
338	火沙路	京承高速至昌平界	20
339	火沙路	罗马环岛至京承高速	153
340	木孙路北段	通怀路至山丁路	308
341	花梨坎地铁站		2
			3
343	站前北延	牛山一中分校至顺丰大街	202
344	停车场南门路	右堤路至顺安路	32
345	仓上北门路		4
346	裕龙三街	顺平辅线至顺和路	49
347	杨镇一中路	顺平路至杨镇一中	46
348	安华大街	裕丰路-天北路	32
349	裕丰路	安华大街-天北路	56
350	丽苑路	花园六街-天柱东路	41
351	花园西路	天北路-丽苑街	21
352	花园二路	开发街-榆阳路	12
353	裕园路	火沙路-安华街	56
354	榆阳路	安庆街-馨园一路	31
355	榆阳路	西辛庄西街东-馨园三路	12
356	吉荣路	安华街-安宁街	36
357	馨园一路	天北路-星巴克	21
358	馨园三路	榆阳路-天北路	29
359	馨园五路	榆阳路-安华街	33
360	馨园六路	榆阳路-安华街	28
361	安华街	馨园六路-天北路	35
362	翠华路	花园西街-天柱东路	20
363	天北路	安华街-京沈路	75

364	减河北路东延	顺密路-通怀路	31
365	火沙东路	京密路-天柱西路	8
366	仓上南街	铁东路-通顺路	52
367			4
368	顺泰路	双河大街-外环路	84
369	吉安路	火沙路-安庆街	22
370	大营路	龙苑路-马场西路	32
371	通怀路	昌金路-京承高速	313
372			4
373			6
374	机场西路	规划二路-天纬四街	174
375	机场西路	蔚然南路-铁匠营二街	24
376	北城根街	站前北街-顺安路	52
377	友谊新街	天北路-裕泰路	30
378	西太路	兴白街-顺生大街	108
379	融恒路	兴白街-秦白街	10
380	天纬三街	天柱东路-机场西路	21
381	天纬四街	天柱东路-机场西路	23
382	顺平路	顺和路-潮白河大桥	81
383	顺和路	裕龙三街-石园大街	26
384			2
385	顺康路	顺平路-石园南大街	62
386			6
387	通怀路	京承高速-潮白河段	23
388	桥下空间		12
389	富林路		37
390	机场北街	环岛东路-京密路	32
391	裕庆路	火沙路-安庆大街	14
392	裕华路	火沙路-火沙辅线	10
393	龙腾广场西路	火沙路-双裕街	66
394	裕丰路	火沙路-双裕街	17
395	无名路	吉祥花园东门-京密路	3
396	榆阳路	馨园五路东-西辛庄西街东	6
397	火沙路	裕安路西-京密路	64
398	裕满路	裕安路-火沙路	89
399	安庆大街	裕庆路-裕安路	57
400	安祥大街	裕庆路-裕安路	35

401	天纬二街	京沈路-天柱东路	81
402	一区巷路	天柱西路-天柱路	21
403	天纬三街	天柱西路-天柱东路	77
404	三区巷路	天柱西路-天柱路	22
405	天纬四街	京沈路-天柱东路	88
406	五区巷路	天柱西路-天柱东路	62
407	天纬五街	天柱东路-环岛	52
408	裕安路	安祥大街-安庆大街	22
409	裕美路	火沙路-安祥大街	50
410	裕东路	安庆大街-安宁大街	25
411	天柱西路	天纬二街-天纬四街	74
412	天柱东路	天纬二街-天纬三街	28
413	南焦路	顺沙路与南陈路交叉口	2
414			2
415	南陈路	京沈线与南陈路交叉口	1
416		顺沙路与南陈路交叉口	1
417			1
418	顺于路	顺于路与京沈路交叉口	1
419		顺于路与京沈路交叉口	2
420	顺平路	顺平路与木燕路交叉口	3
421		顺平路与木燕路交叉口	1
422		白马路与中干渠路交叉口	1
423		白马路与中干渠路交叉口	1
424	双河路	顺平南线与左堤路交叉口	1
425	河南村环岛		5
426	京沈路	京沈路与顺白路交叉口	2
427		京沈线与南陈路交叉口	3
428		京沈线与顺沙路交叉口	4
429		京沈线与顺沙路交叉口	2
430		安宁大街与京沈路交叉口	2
431		顺于路与京沈路交叉口	4
432			6
433		京沈路与昌金路交叉口	4
434	李天路	李天路与机场东路交叉口	3
435	右堤路	昌金路与右堤路交叉口	4
436	右堤路	顺平路与右堤路交叉口	1
437		顺平路与右堤路交叉口	1

438	左堤路	顺平南线与左堤路交叉口	2
439	顺沙路	外环路与顺沙路交叉口	1
440		外环路与顺沙路交叉口	2
441	顺木路	昌金路与顺木路交叉口	1
442	昌金路	昌金路与顺木路交叉口	1
443	西南二环	外环路与顺西南路交叉口	4
444	木邵路	木燕路与木邵路交叉口	3
445	中干渠路	顺平路与中干渠路交叉口	2
446	天北路	天北路与安宁大街交叉口	12
447	昌金路	昌金路与右堤路交叉口	1
448	顺白路	京沈路与顺白路交叉口	2
449		顺平路与顺白路交叉口	2
450		北外环路与顺白路交叉口	4
451	顺密路	木燕路与木邵路交叉口	2
452	光明街	光明街与滨河北路交叉口	1
453	安宁大街	天北路与安宁大街交叉口	2
454	顺平辅路	顺平路与顺平辅路交叉口	1
455		顺平路与顺平辅路交叉口	1
456		顺平路与顺平辅路交叉口	2
457	丰乐路	顺丰大街-白马路	154
458	向阳一号路	坤安路-右堤路	20
459	向阳二号路	坤安路-右堤路	25
460	致源北路	通顺路-奥环路	18
461	河兴北街	临月路--仁和园三街	43
462			2
463	河兴北街	仁和园三街-仁和园二街	28
464	河兴南街	顺泰路--棚改边界	36
465			4
466	安林路	仁和园四街--外环路	10
467			2
468	秀林路	临河南大街--仁和园四街	2
469			22
470	林盛巷	仁和园四街--河兴南街	1
471			11
472	临川巷	河兴南街--外环线	1
473			8
474	嘉林路	外环线-临河南大街	24

475			
476	林月路	外环线--临河南大街	27
477			
478	和远路	林河南大街-仁和园四街	13
479	开元街	恒兴东路—恒兴西路	58
480		恒兴东路-七干渠	13
481	文良北街	恒兴东路—恒兴西路	51
482		恒兴东路-七干渠	13
483	文良街	恒兴西路—恒兴东路	45
484		恒兴东路-七干渠	15
485	恒兴西路	文良南街—白马路	31
486	恒兴路	文良南街—白马路	49
487	恒兴东路	文良南街—开元街	54
488	军营街	机场东路-顺兴路	24
489		顺兴路-顺白路	34
490	军营南街	七分干渠-顺兴路	15
491		顺兴路-顺白路	19
492	杜杨北街	机场东路-顺兴路	24
493		顺兴路-顺白路	24
494		顺白路-顺强路	25
495	杜杨南街	西环路-铁西南路	58
496	时骏北街	西环路-顺西南路	9
497	时骏街	西环路-顺西南路	54
498	时骏南街	西环路-顺西南路	24
499	顺兴路	梅香街-时骏街	121
500		时骏街-南环路	40
501	顺西南路	杜杨北街-南环路	111
502	顺强路	军营北街-双河大街	28
503	石园西路	机场东路-顺兴路	30
504		顺兴路-顺白路	31
505	梅香街	七分干渠-规划路	13
506		规划路-顺白路	35
507	双平西街	铁东南路-顺通路	24
508	旺泉北街	西环路-兴泉路	24
509	顺仁路	双河大街—南环路	82
510	顺和路	双河大街—南环路	96
511	顺康路	双河大街—南环路	18

512	林河北大街	顺通路—顺和路	35
513	林河大街	铁东路-通顺路单灯头	92
514		顺通路-顺康路双灯头	
515		顺康路-顺泰路单灯头	
516	林河南大街	铁东路-通顺路单灯头	127
517		通顺路-顺泰路双灯头	
518	规划路	顺仁路—顺和路	21
519		顺和路-顺康路	17
520	火寺路	六环路南-昌金路	141
521			80
522			4
523			5
合计			3821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监理合同

发 包 人 ： _____

监 理 人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一、合同通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

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
-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5) 涉嫌犯罪的；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酬金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此处不适用，具体支付内容详见专用部分）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

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20%。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90%。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 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 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

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合同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3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调整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 监理人对本合同洽商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该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件资料均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监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 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除监理人依法存档备案需要外，监理人不得控制或不向委托人完全交出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掌握的有关项目的任何文件、资料。

(2) 监理人应当制定保密制度，采取一切必要的保密措施保护有关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字资料并尽到谨慎尽职的义务，将所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限制在必要的人员范围之内，要求该等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并不将一切相关信息泄露给他人，否则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

(3) 除遵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委托人书面授权外，监理人不得在任何时间、在任何场所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有关项目的任何信息。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委托人对除监理人依法存档备案资料外，其在履行本合同中交委托人的有关项目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无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为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日常养护项目、顺义区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中大修项目、顺义区政府产权路灯运行维护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全过程监理，包括四控（质量、执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控制、进度、造价）、两管（信息管理、合同管理）、一协调（组织协调）等。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

（1）服从甲方管理要求；总监理工程师每周须在现场办公不少于 5 天并主持监理例会同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总监理工程师在收接项目台账后一周内，将发现问题与现场不符合或与委托人验收标准不一致等相关问题由监理人汇总整理后递交委托人，监理应组织施工单位骨干工人根据图纸会审记录进行详细交底，并形成质量控制措施报委托人。

（3）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安全及文明生产措施，将审查结果书面答复施工单位，并抄送委托人。

（4）工程的重点或关键部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提出具体方案，经委托人审查认定后方可施工。

（5）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6）审查施工单位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7）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对进场建筑物料、设施设备的名称、数量、时间进行核查记录。

（8）对于现场出现的明显不符合施工工艺、规范要求等施工问题有责任做到事前提出、事前处理，若事后发现、事后处理引起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监理公司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9）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录相，组织、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10）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

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11)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12)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13)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14) 监理人必须在每月 5 号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报告上月工程完成情况(监理月报)并配以工程照片，并保证月报的真实性。作好监理日志，正确记载每日工程动态，进行文字和照片记录。

(15) 熟悉施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16) 必须提前合理安排时间，提醒施工单位安排独立分包、供货等工作，以避免工期延误。

(17) 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劳务计划、材料供应计划、质量计划，对没达到进度计划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

(18) 要求施工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规程要求进行施工的，须及时制止并有责任监督施工单位按照相应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规程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最终达到要求。

(19) 项目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即为投标时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与承包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承包人撤场完毕再进行已完工的工程总结算；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0)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只能负责本项目的施工，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

(21) 如果发包人和监理有足够的理由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他岗位人员不称职或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的相应人员。在接到发包人和监理的有关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3 天内将发包人和监理认为不称职的人员撤出现场并选派称职的人员履职且其后任项目经理必须无条件承担前任项目经理应负的责任，重新选派的人员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批准，承包人应同时保证被更换的人员

不得再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如承包人无法在三日内安排合格的项目经理驻场办公，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留。

(22) 重要的施工节点项目经理必须到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测量定位、管槽开挖、验槽、基础处理、管道安装、管道包装、隐蔽验收、管槽回填土、单项工程验收、主体结构验收等；项目经理在项目出现重大或重要事件的时候必须到现场，亲自处理，如：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问题，农民工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等。项目经理如果不能在场，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发包人有权将从剩余竣工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除；除此之外，此类情况项目经理不在场超过三次（含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撤场完毕，承包人撤场完毕再进行已完工的工程总结算，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款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工程建设监理法规、规范；经批准的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及说明；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委托人与承包人依法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事项中涉及的其他各类合同；有关各方面签订的工程洽商，为本工程制定的技术文件及规定等。计划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施工计划；《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201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同 2.2.1 监理依据。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有严重过失行为，给委托方造成较大损失的；有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严重违反职业道德，对委托人利益造成损失的；委托方认为无法胜任该工作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未经委托人代表签字同意，监理人无权处理监理事项范围内涉及的各类经济签证签字，也无权单独就合同文件规定的变更范围，无权确定变更工程的单价和价格，未经委托人允许，无权下达变更令。对施工合同中规定的变更，由监理审查后报建设单位核批。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监理大纲；收到项目台账后 3 日内提供监理规划；收到施工蓝图 7 日内提供监理实施细则；（2）每周一的上午提交监理周报；每月的 25 日上报月报，每月月末上报进度款审核报告；（3）份数均要求三份。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监理单位办公场所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在监理工作完成、中止或终止后，监理人应按照提供方的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监理用房、设施和剩余物品，以委托人指令的时间和方式交还，同时如有相应损坏须照价赔偿。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签字生效后，并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10 天内，向监理人提供工程立项文件、工程勘察文件、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施工许可文件各一份；如果监理人为了工作开展，需要其他资料，委托人及时提供。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 待定 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 7 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 0 __%。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期计划等义务，和责任时；监理人义务 2.1.3.5 中所规定的监理人其他相关服务内容中的任意一条未按照约定达到要求时，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5.1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元；大写： 元。

5.2 合同价款支付：

1)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拨付当年合同价款的30%，剩余合同价款根据项目进度及财政局资金使用考核要求拨付；

2) 以上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为前提;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
拨付款项,支付款项涉及政府拨款的,甲乙双方需要共同遵守其相关规定。

3) 监理服务费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4)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否则一切后果
由乙方承担。

5.3最终结算

乙方有义务配合第三方审计部门审计,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__(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2)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北京市顺义区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
转让给第三人。

监理人（全称）：_____

注册号: _____。

(一)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元(¥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其中:

(1) 保修期服务酬金: _____。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大写): _____元(¥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计_____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该项目完成竣工结算结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合同一式_____拾_____份,甲方执_____捌份,乙方执_____贰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_____营业执照号: _____

资质证书编号: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_____(签字)

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附件.

市政设施运维项目监理服务月度考核表

服务内容及标准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记录监理日志，包括维护单位巡查情况、小修、中修、大修情况及主要工程量	5		监理日志缺失记录或记录不准确 1 天扣 1 分	
每周一向甲方上报监理周报，包括上一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维护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周工作计划	5		监理周报上报延迟 1 天扣 1 分，内容不准确 1 处扣 0.5 分	
每月 25 号前向甲方上报监理月报，包括上一月监理工作开展情况、维护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月工作计划	5		监理月报上报延迟一天扣 1 分，内容不准确 1 处扣 0.5 分	
监理服务期结束后的一周内向甲方上报监理工作报告，对合同期内的监理工作做系统性总结	5		监理工作报告上报延迟一天扣 1 分，总结内容不准确或缺失 1 处扣 0.5 分	
遇甲方需要听取项目汇报，乙方应于 2 小时内形成书面汇报材料并向甲方进行汇报。	10		未按时汇报扣 3 分，汇报文件内容错误 1 处扣 0.5 分	
组织编制养护维修计划及工期进度计划，形成书面汇报文件及 ppt 演示稿	5		汇报文件及 ppt 演示稿内容错误 1 处扣 0.5 分	
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扫描备案，每月收集维护单位项目文件并备案，以备甲方随时调阅	5		文件未扫描备案 1 份扣 0.5 分	
每周检查维护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工作亮点，每周每个项目向甲方上报 1 篇维护工作亮点宣传信息。	10		上报信息每少 1 篇扣 1 分	
负责养护工作的协调管理，及时向甲方汇报养护工作存在问题，并监督维护单位工作落实	10		未及时向甲方反映问题 1 次扣 1 分，未及时反馈维护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1 次扣 1 分	

乙方设置 1 名总监理工程师和 6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并配备 7 辆机动车	10		缺少 1 人每天扣 1 分，缺少 1 车每天扣 0.5 分	
乙方确保设置的监理人员专业能力、文字表达能力和工作态度达到甲方要求，并保证监理人员相对稳定。	10		缺少 1 人每天扣 1 分，能力未达到要求 1 人每天扣 1 分	
负责因维护工作不到位产生舆情、12345 信访等的答复工作，争取信访人满意	10		未按期答复信访 1 次扣 1 分	
负责项目财政绩效评估的资料整理工作，编制绩效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汇报 ppt	5		绩效评估资料内容 1 处错误扣 0.5 分	
每月对维护单位工作情况开展考核工作，向甲方提交考核打分表	5		未按时考核 1 个项目扣 1 分	
一票否决	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原因产生重大舆情（区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舆情），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 3 万元/次。每季度舆情总数大于或等于 6 次，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合计	100			
备注	总得分 80（含 80）分以上全额付款； 总得分 80（不含 80）至 60（含 60）分，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 的标准扣款； 总得分不足 60（不含 60）分，付款总额按照每比 80 分少 1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 1% 的标准扣款，且甲方有权无偿解除合同。 本月度评估表仅为参考评估内容，最终以实际签订的评估要求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工程监理资质。（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提供注册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3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_____项目中标，拟任命_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为我公司在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本工程拟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同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未同时在其他监理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如我方中标，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根据本工程要求到岗，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5投标人未被北京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警示为安全管理风险企业。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备注：

1. 除给定报价内容外投标人可自行增加分项报价内容。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如存在偏离情况，请在此表中逐一详细列明，并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如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不存在偏离情况，可不一一列示，在“偏离情况”列填写“全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中盛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中若为中标人，我公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 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力资源方案（项目实施团队）：投标人应说明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拟成立的本项目实施团队的管理组织机构，并附上参加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服务人员一览表，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的稳定性，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部分格式参考附件 8-3-1、8-3-2

2.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器具情况格式参考附件8-3-3

8-3-1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简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年 龄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 年 限		监理工作 年 限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 止 时 间	监 理 过 的 类 似 工 程 名 称 及 规 模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3-2 拟投入本工程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拟在本工程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 岗位（培训）证书		工作年限	监理（服务）工作 年限
						证书名称及 专业	证书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3-3：拟投入监理设备、器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自有/租赁	用途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1、类似业绩（如有）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6 项目服务方案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自行设计本附件内容。